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子公司再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再提供不超过14.2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再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14.2亿元新增担保额度。现将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拟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）、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祥云冷机）、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）、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）、南京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特佳商贸）、江苏埃泰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¹（以下简称埃泰斯）、空调国际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AISH）、空调国际上海南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AINT）、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马鞍山机电）及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马鞍山科技）等10家子公司²的日常经营、项目建设等业务提供新增债务担保，并允许上述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。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4.2亿元，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至2023年6月27日止。该终止日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终止日相同。

¹ 即原埃泰斯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该公司于今年迁址至扬州并更名。

² 此10家子公司中，除埃泰斯为控股子公司外，其余均为全资子公司。

上述被担保对象分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和以上两组。给 70%以下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.1 亿元，给 70%以上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.1 亿元。每组中的担保额度可以在组内调剂使用，两组不得混用。

如上述担保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可以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将在 2022 年 6 月批准的 17.7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14.2 亿元，即总新增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 31.9 亿元，其中，给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的额度为 18.6 亿元，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公司的额度为 13.3 亿元。

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新增担保事项，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 12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2-096)的附件 1 第二号议案的内容。

三、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前为前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再提供合计不超过 14.2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，与公司的业务规模、发展预期、财务管理能力及经营状态相匹配；预计贷款用途均为公司主营业务和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原则，有助于公司利用适当的债务杠杆开展经营并扩大业务规模。公司应加强对担保债务水平的控制及资金利用情况的监督，确保合理有序使用信贷资金，严密控制担保风险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来，公司已累计使用新增担保额

度 12.26 亿元。

截至本披露日，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05,358.49 万元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56,889.63 万元，两者合计 162,248.12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2.45 亿元的 30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 日